公司代码：601198　　公司简称：东兴证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魏庆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郝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6,937,924,522.12	77,543,564,327.72	1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40,500,674.80	20,292,487,586.31	3.1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977,327,799.31	20,328,914,858.95	3.19
总负债	65,960,596,722.81	57,214,649,468.77	15.29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038,064.90	4,081,424,513.83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13,943,713.87	2,810,678,218.12	4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2,613,495.41	1,107,426,824.86	1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1,009,027.57	1,051,201,619.19	2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	5.59	增加 0.5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0	1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288.30	191,854.73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35,342.99	7,391,463.6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6,188.83	-5,375,694.25	-
所得税影响额	-1,602,689.04	-603,156.26	
合计	**4,962,131.08**	**1,604,467.8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4,07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600,484	52.74	-	无	-	国有法人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19,989,367	4.35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2,463,160	2.99	-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100,000	1.74	-	无	-	国有法人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800,168	1.62	-	质押	18,7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530,568	1.54	-	质押	42,5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734,137	1.26	-	无		境外法人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594,222	1.04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150,549	1.02	-	无	-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99,350	0.55	-	无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600,484	人民币普通股	1,454,600,48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19,989,367	人民币普通股	119,989,36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2,463,160	人民币普通股	82,463,16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100,000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800,168	人民币普通股	44,800,168
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530,568	人民币普通股	42,530,56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734,137	人民币普通股	34,734,137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594,222	人民币普通股	28,594,2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150,549	人民币普通股	28,150,5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99,350	人民币普通股	15,199,3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前十大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已合并计算股东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	变动原因
融出资金	16,744,194,709.63	12,772,101,251.75	31.10	主要系融出资金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1,981,810.06	7,750,862.27	-74.43	主要系场外期权业务减少所致
存出保证金	3,018,218,370.32	850,420,028.46	254.91	主要系交易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	229,887,313.58	415,554,170.15	-44.68	主要系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收回部分应收客户款项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0,547,829.91	504,345,255.27	36.92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应付短期融资款	8,948,469,140.06	6,593,445,526.71	35.72	主要系融资增加所致
拆入资金	3,243,307.09	51,218,083.59	-93.67	主要系拆入资金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56,171,955.95	40,945,748.36	2,479.44	主要系收益凭证增加所致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505,572,815.14	10,702,647,027.52	35.53	主要系客户资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81,277,124.14	49,129,655.08	676.06	主要系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款项	1,288,240,804.89	233,131,373.19	452.58	主要系应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0,109,336.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实施新收入准则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90,675.65	4,175,306.78	486.56	主要系子公司应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负债	1,120,088,754.23	4,243,620,247.56	-73.61	主要系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2,174,322.96	258,346,958.98	-91.42	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增减(%)**	**变动原因**
利息净收入	685,034,585.88	454,228,559.71	50.81	主要系证券经纪业务相关利息收入增加，同时融资成本降低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69,347,027.69	1,508,670,463.73	30.54	主要系经纪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227,950,295.65	179,735,807.77	583.20	主要系处置金融工具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89,219,576.79	673,092,845.65	不适用	主要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汇兑收益	4,878,723.56	-11,786,135.68	不适用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513,066,831.92	4,267,635.94	11,922.27	主要系子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列示变动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91,854.73	97,634.10	96.50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30,767,966.09	21,564,140.93	42.68	主要系增值税增加，导致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9,475,176.49	6,133,224.09	1,195.81	主要系债权类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业务成本	517,401,357.60	3,051,694.98	16,854.56	主要系子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列示变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	7,914,899.82	74,406,750.07	-89.36	主要系非经营性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8,593,101.68	1,636,113.15	425.21	主要系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98,879,646.27	221,015,469.40	80.48	主要系应税收入增加及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8,392,671.42	198,821,276.11	不适用	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038,064.90	4,081,424,513.83	不适用	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减少，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资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226,711.47	-2,487,074,279.90	不适用	主要系购置及处置其他债权投资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权益分配实施情况**

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57,960,6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6,114,491.98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2日，除权（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7月23日，已实施完毕，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新增借款超上年末净资产的20%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364.15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45.09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2.18%，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业务提醒》，公司通过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3、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累计诉讼情况，本公司及子公司于披露日近12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80,053.35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披露当日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并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累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诉讼案件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基础上进一步的进展情况如下：

（1）东兴证券与沈峰“时空客”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2020年8月20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2019）辽02民初1593号），判决东兴证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2020年9月21日，沈峰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东兴证券与费晓红“时空客”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2020年9月1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2019）辽02民初1592号），判决东兴证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2020年9月11日，费晓红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3）东兴证券与周云波“时空客”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2020年8月20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2019）辽02民初1594号），判决东兴证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等辣妹子食品股份转让合同纠纷。2020年9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做出裁定，因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主动撤诉，裁定一审判决正式生效。原一审判决为：判决四被告向原告石河子东兴博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份转让款601,266,712元及违约金。

（5）东兴证券定向资管计划与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摩恩电气”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2020年9月11日，浙江东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